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堂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成都市2022年金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肥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有机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润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有机无机复混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金堂县玉凤肥料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198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2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润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08日